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持人：常务副董事长窦红平先生

一、会议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三、表决以上议案。

四、宣读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会议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依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等规范性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现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同时对《公司章程》中部分内容按照规范性要求进行调整与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修改情况

变更前的公司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相关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89 年 4 月 30 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股份制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199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0 号批准，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 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2010 年 12 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0109740；2015 年 7 月，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67171001C。</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原泰安润滑油调配厂改制组建，经山东省泰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泰经改发（1988）96 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于 1989 年 4 月 30 日在山东省泰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股份制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1992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50 号批准，确认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份制试点企业；1997 年，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登记；2010 年 12 月，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手续，营业执照号码：140000110109740；2015 年 7 月，公司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267171001C。</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p>	<p>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依</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煤炭开采；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在公司成立时以资产方式认购股份 3,400,000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为泰安润滑油调配厂，在公司成立时以资产方式认购股份 3,400,000 股。于 1996 年按照《公司法》规范后，确认股份总数 5,260.6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泰安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起人股份 34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46%；泰山石化集团劳动服务公司持有法人股 2,370.5 万</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股，占股份总数的 45.06%；社会公众持股 2,550.184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48%。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应对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p> <p>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董事会应对提名人提交的候选人情况进行资格审查。</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p>第一百零四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p> <p>公司董事会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为 1 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删除</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主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人（主任）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p>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
第一百五十五条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工作，就分管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经济师、总会计师（ 财务负责人 ）、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某一个或几个方面的工作，就分管的工作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涉及条款序号变动的，按修订后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会议提交《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表述，现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股东大会”表述均调整为“股东会”，“监事会”职权统一修改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除上述内容修订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会议提交《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至目前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五人（含职工董事一人）。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确定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蒲建平先生、王结流先生。曹体伦先生为公司履行相关程序推选的职工董事直接进入第十三届董事会，不参加股东会选举。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职工董事简历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2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79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蒲建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职河南省平顶山市物价局，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平顶山分行，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蒲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王结流先生，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有限公司新河煤矿、明珠煤矿副矿长、总工程师，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南阳坡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山西沁源康伟森达源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结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4,4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会议提交《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请审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至目前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满，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确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润富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师范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艺术学项目财务顾问。

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洪潮波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洪潮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